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程序合法。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范敏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茂先生、罗佟凝女士、蒲建先生、周学来先生、邹银奎先生和沈世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佟凝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